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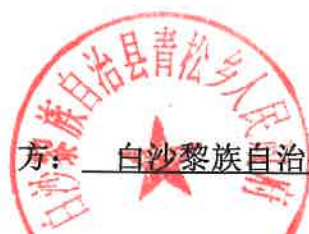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2年青松乡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HNYF2022-014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委托方（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根据 2022年青松乡培训项目（项目编号：HNYF2022-014） 的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民事委托代理关系，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3895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二）培训对象：面向种植大户、致富带头人、专业合作社社员、脱贫户、监测户以及一般户等。并且年龄在 18 至 59 周岁之间的青松乡辖区内健康居民，计划外的培训人员按照旁听生入学参训。

（三）培训内容：根据青松乡产业和农民培训需求，开展以下培训：有机益智种植技术、有机山兰种植技术、瓜菜种植技术、林下（菌类）种植技术、林下（家禽）养殖技术、点心（特色小吃）制作以及参观实践（林下种植、产业基地）等。（可根据乡镇产业和学员需求适当调整培训内容）。

（四）培训期数及要求：计划培训人数 860 人次，培训期次 11 期次（见附件：培训计划表），培训班天数为 1 天/期（外出参观）、2 天/期、3 天/期和 7 天/期。（每期培训班开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产业需求适当调整培训项目。）

（五）培训地点：在青松乡各村委会进行培训，因培训需要特定场所的另行通知地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2.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培训效果的评估及验

收。

3. 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所有办班过程资料，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当期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申请材料。

4. 负责审核拨付培训资金补贴。按（琼财社[2018]152 号文件）精神，及时审核完成乙方申报的拨款申请材料，并进行公示，将培训补贴资金（标准按琼财社[2018]152 号文件执行）转入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向甲方递交培训班办班申请材料、培训班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指定委派教师授课，发放所需的教材及自带培训设备和工具物品。

2. 负责委派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做好学员上课考勤登记，并对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管理与监督。跟踪了解学员参加培训情况，确保每天到课率达到 80%以上，并将学员每天到课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对累计旷课达 3 天及以上的学员做除名处理。学员签到必须是本人。

3. 每期培训最后一天，根据培训课程内容由授课老师针对培训学员进行结业考核。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止。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支付 50%培训启动经费给乙方，即¥1947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圆整）。

（二）后期根据培训进度进行相对应的资金支付，由乙方根据培训进度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按进度支付培训费，完成培训后支付不超过 90%，待验收结算后方能支付剩余尾款。

（三）培训结束，乙方将完成培训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培训费尾款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项对应的有效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一）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二）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 伍 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022 年青松乡培训项目计划表

序号	培训期数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天数	课时	参训人次
1	二	2022 年 8 月-12 月	待定	有机益智种植技术培训	2 天	12 课时	150
2	二	2022 年 8 月-12 月	待定	有机山兰种植技术培训	2 天	12 课时	150
3	二	2022 年 8 月-12 月	待定	瓜菜种植技术培训	2 天	12 课时	150
4	一	2022 年 8 月-12 月	待定	林下（菌类）种植技术培训	3 天	18 课时	100
5	一	2022 年 8 月-12 月	待定	林下（家禽）养殖技术培训	3 天	18 课时	100
6	二	2022 年 8 月-12 月	待定	点心（特色小吃）制作技术培训	7 天	42 课时	120
7	一	2022 年 8 月-12 月	待定	参观实践（林下种植、产业基地）培训	1 天	6 课时	90
合计：860 人次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仕林 (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9日

乙方：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南希别墅B1栋1楼2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卢家雄 (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厚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250 0920 0101 751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焱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焱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美兰区新埠岛西坡新村 34号5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9日